

**沙井蚝一、蚝二、蚝三、蚝四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
地（11-16-2）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
（公示内容）**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沙井蚝一、蚝二、蚝三、蚝四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11-16-2) 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

地块编码：4403062300627。

地块/调查面积：24263.16 平方米。

地理位置：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广深公路西北侧交
汇路口。

土地利用现状：在建工地。

未来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

调查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深圳市永平勘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2022年2月——2022年4月。

二、污染识别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2021 年版)》疑似污染区域判定原则和场地污染识别结果, 本项目场地布点区域不存在疑似污染区域, 全部为非疑似污染区域, 非疑似污染区域面积为 24263.16 平方米。

三、调查监测与分析

本次调查共布设 11 个土壤点位, 包括布设 6 个土壤钻探点位(S1 和 S5 两个钻探点位受场地条件限制, 最终仅采集了表层样)、2 个堆土采样点位、2 个基坑底表层采样点位和 1 个基坑壁表层采样点位, 共采集 28 个土壤样品 (不含质控样); 布设 4 个地下水点位, 实际钻探建井 3 个 (S1W1 受场地条件限制, 未钻探建井), 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 (不含质控样)。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2021 年版)》和污染识别结果, 本次调查土壤监测基本 45 项, 选测 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和氟化物, 共计 48 项; 地下水监测基本 32 项, 选测 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和氟化物, 共计 35 项。

通过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整理可知:

(1) 土壤样品检出项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与管控值》(DB4403/T 67-2020) (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 地下水样品检出项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V 类标准,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含量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 (试行)》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0.6mg/L。

四、补充调查结论

沙井蚝一、蚝二、蚝三、蚝四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11-16-2) 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一类用地评价标准,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